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5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4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明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補充為「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電動…」、第8行補充「（溫芬蘭未受傷）」；證據部分「路口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更正為「行車紀錄器影像翻拍照片」，並補充「證人溫芬蘭於警詢之證述」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陳建明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且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之前案紀錄，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其竟無視於此，於酒測值高達每公升0.92毫克情形下，率爾騎乘電動自行車行駛於市區道路，復肇事致生實害，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隱私，不予揭露），及如法

01 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2 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6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7 法院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陳威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3 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5 書記官 周耿瑩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附件：

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速偵字第2439號

25 被 告 陳建明 （年籍資料詳卷）

26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陳建明於民國113年12月6日23時許，在高雄市○○區○○路  
30 00巷00號住處飲用高粱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01 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在吐氣酒  
02 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  
03 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翌日（7日）7時許，騎乘電動自行車  
04 上路。嗣於同日7時30分許，行經高雄市鳳山區建國路一段  
05 與埤北路口時，不慎與溫芬蘭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6 小客車發生擦撞，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於同日8時26分  
07 許，測得陳建明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92毫克後，始  
08 發現上情。

0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建明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12 諱，復有酒精測試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路  
13 口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高雄市政府警  
14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路交通事故  
15 現場圖各1份、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2份及現場照片  
16 23張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  
17 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9 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4 檢 察 官 陳 威 呈